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本行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p> <p>(二) 依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及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且本行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經查 113 年度本行人員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案件。</p> <p>(三) 透過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以及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公平待客原則、違規懲戒辦法及申訴制度等，用以防範、預防及懲戒不誠信行為。另外，依據法令遵循處每季來函檢視相關內部規章條文是否有更新情形，來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訂本行誠信經營法規，以便與時俱進，落實本行誠信經營原則。</p>	<p>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明定本行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113 年度本行各業務單位有關建立商業關係之重要契約皆訂有相關條款。</p> <p>(二) 本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行 113 年度「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通過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p> <p>(三)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利益迴避，本行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相互支援。113 年度利益迴避情形均符合本行相關規定。</p> <p>(四)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本行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9 日對本行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線上教育訓練共計 1 小時，完訓人數合計為 2,244 人。</p>	<p>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具體規範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p> <p>(二) 本行受理檢舉事項均在保密下進行，並於調查完成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三) 本行適用勞動基準法，該法第 74 條即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並將落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單元，年報電子檔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